第七條附表三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 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1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 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觀光	本十二三十項係係保守保護、條第第系條第第第五四	處萬十罰令 幣上以立。 大三 大三 大三 大三 大三 大三 大三 大三 大三 大三	從事代售(購事臺幣十萬元 人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1	未領於業就所以廣大業執所以廣大業執所,、訊明的大學,以為於於,,以為於於,,,,以為於於於,,,,,以為於於於,,,,,,,,,,	交通部	本條例條七項 係六十項五 年 年 年 日 五 日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處新臺幣三萬元
III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 範圍外業務者。	交觀光局	本條例第及條五項第及條本件工工項第二項第二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上十 五銭;情節	甲種族子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養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 處所 養幣十五萬 處所 養幣十五萬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四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 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 內設置代表人者。	交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 項 項 條	處臺以以並止務 代幣上下勒執。 人萬萬鍰其職 新元元,停	已申請核准,未依處新臺幣一萬元 公司法規定向經濟 並勒令其停止執 所備案者。 一日提出申請,尚未處新臺幣三萬元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 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 外營業者。	交觀光局	十八條第二 項及第五十 五條第四項	萬元五萬 共四 八五萬 八五萬 銀 八五萬 銀 共 一 一 八 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從事代售(購)海 處新臺幣九萬元 其一次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六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 或個別旅客旅遊時, 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 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件九及第五人,在外,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處新克 東 東 京 元 以 下 長 長 長 長 八 以 下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 保證金,經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繳納,屆期 仍未繳辦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八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 、個別旅客旅遊及辦 理接待國外、香港、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項	其辦理旅客 之出國及國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 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澳門或於 東門或 大陸遊 大陸遊 大陸 大陸 大陸 大陸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條第		內旅遊業 務 一 一 八 務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九	旅、理澳團未險及依保內辦 業別待或旅程理實施、地遊保旅 團遊不 大客定 大客定 大 大 大 大 等 大 等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親光局 十 項係	例第第二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	旅、理澳團未險及依保理旅旅行個接行或旅行工業所發生於不可之, 實施、地遊保旅業履反國人 大客定辦旅程建立之 大客定辦旅程 大客定辦旅程 大客定辦旅程 大客於 大客定辦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親光局十項を	例條第第五一十項	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 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 對其經營管理之檢查 者。	項及	例條第二二十項	處萬 五罰按罰 新元萬鍰次。 小工萬鍰次。 東上以並續 三十下得處	規避 坊礙 拒絕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十二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 月以上,未依規定報 備或停業屆滿,達六個 定申報復業, 月以上者。	交通部 本條二項	例第四 條第四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 國家業譽,損害國俗 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項	條第一	萬五罰重期業全止照、元萬鍰大停之部其。以元;者止一,營上以情,其部或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五 處新臺幣十五五 處元 一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旅行業經 營, 書 有 書 損 善 養 , 籍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觀光局 十三項	例第五條第二	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五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 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 有不合規定者。	観光局 十七 項及	例條第第三一十項	萬五罰銀子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不善者不善者不善者不善者不善者不善者不善者不善者。 思期重业营业服务 人名斯里拉奇 医眼节 医腹腔 医腹腔 医腹腔 医腹腔 医腹腔 医腹腔 医腹腔 医皮黄素	停止一部或全部 夢業=個月

		Г	1-4-1-1		
			經 受 停 分 業 續 管 止 其 會		
十六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 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 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 十五 十項 旅規 規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三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等理 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七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 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 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 業者。	京 京 京 選 光 后 京 京 が 規 規 男 第 元 規 別 第 元 月 が 規 別 第 元 月 の に 。 に の に 。 に に に 。 に に に 。 。 に 。 。 。 。 。 。 。 。 。 。 。 。 。	第三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旅種、察同於日部並辦並於業改。 行類代人業變內觀依理憑二執善 業、表、合更備光公公辦個照, 額董人未併件請規更有換上未 名、事變依後向核定登關領經改 名、事變依後向核定登關領經改 名、事變依後向核定登關領經改 。	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 重令限期改 善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旅經定,旅讓或交,逾 然經定,旅讓或辦後 公更司行權法 記光 受	交通部 本十項 作別 報光 場 一項 が規第二項 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第三 重令限期改 重善幣 基或萬元 基 上 五萬元 以 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綜行澳分香區、地未觀改。 然行澳分香區、地未觀改。 業外陸或門合澳旅報查期 、、地與或作門行請,未 中香區國大於或業交經改 養定構漁 養定構逾 大務通限善 期 養 養 養 養 與 大 於 或 門 会 與 於 或 門 合 與 於 或 門 合 , 為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之 、 、 之 。 之 。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例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例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卷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十五十五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條列第二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第三 重令限期改善 善事或處新臺 等理 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 合規定或旅行業經理 人非專任,經限期改 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本條例第一次通光局 有	第三 重令限期 重 考 展期 要 或 萬 元 说 要 是 上 五 萬 元 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1+1	旅行業處所 大 大 大 大 大 成 所 之 以 一 業 成 一 業 成 一 業 成 一 業 成 一 業 人 一 等 利 に 一 等 利 に 一 う う し 有 人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と う と う と	交通部 本條例第 十五條第 有 旅 月 旅 月 條	居五 處新臺幣一 萬三 萬元以下五 萬理 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ニ +			昂五 處新臺幣一 第三 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	業者。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十八 條第四項	萬元以下罰 鍰
二十四	照後未於一個月內開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観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得視情節輕 重令限期改善幣一萬元 事或處新臺 幣一五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 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著	交通部局 探第 管十項 旅規第 管十項 旅規第 管十項 於規第 保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二十六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 時,於換領旅行業執 照前,未拆除原址之 全部市招,經限期改 善,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観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旅行業管理	得視情節輕 重令限期改 善或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上罰鍰
ニナセ	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 習招者。	交見 本十項旅規條本十項旅規條本十項旅規條本條本條本條本條例第三例第三例第三例第三列第三列第三列第三列第三列第三列第三列第三列第三列第三列第三列第三列第三列第	處新臺幣一處新臺幣一萬元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 基等時前, 基準時前 於未 表 於 , 表 , , , , , , , , , , , , , , , ,	現光局	重令限期改善 善
	開業日期、全體職員 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 局備查,經限期改善 ,逾期未改善者。	交 現 光 局 本 十 項 旅 規 第 第 一 行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得視情節輕 重令限期改 善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三十	旅行業職員名冊與公 司薪資發放名冊不相 符,經限期改善, 期未改善者。	観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旅行業管理	得視情節輕 處新臺幣一萬元 重令限期改 善或處新臺
三十一		交通部局 條	得視情節輕 處新臺幣一萬元 重令限期改 善或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三十二	其財務及業務狀況, 經限期改善,逾期未 改善者。	交通部本條例第第一本件項條別第二項 一种 一項 旅 規 第三 理 十	下罰鍰
三十三		交通部 本條例第第三五年 項項 五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十	處 新 豪 幣 一 處 新 豪 幣 一 萬 元

三十四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 市村 大村 大村 大村 大村 大村 市村 大村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中五條第三 項 光局	處新臺幣一處新臺幣一萬元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業行為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一條 知符	钱 中心声歌 中心声歌 丁甘二
三十五	旅行業以不正當方法 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五萬元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	缓
三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陸 別等大法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未指派或僱用領有 處新臺幣一萬元 萬元以上五 外語或華語導遊人 萬元以下罰 員執業證之人員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 處新臺幣三萬元
	地區觀光旅客預有有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於 係 用 領 員 , 外 執 語 。 語 。 語 。 三 。 三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	導遊執業證之旅行
	業務者。		學遊執業證之非旅 行業從業人員
三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行業辦理接待或引導 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光旅客旅遊,指派或 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 行導遊業務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三條第二項	銭
三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 用之導遊人員為非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第二項 三條第例第 本條例第	鍰
三十九	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 遊人員、領隊人員執 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處新臺幣一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 處新臺幣一萬元 萬元以上五 書面契約者 萬元以下罰 與該等人員簽訂契 處新臺幣一萬元 級 約之內容違反交通
	客旅遊業務,未與該 等人員簽訂書簽訂契 等人員簽訂契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三條之一第	缓 約之內容違反交通 部觀光局公告之契 約不得記載事項者
	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 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 得記載事項。	一項	
四十	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 員、領隊人員之報酬 ,以小費、購物佣金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處新臺幣一 報酬以小費、購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 萬元以上五 佣金或其他名目抵 萬元以下罰 替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或其他名目抵替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 三條之一第 二項	
四十一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 時,其團體旅遊文件 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親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處新臺幣一處新臺幣一萬元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與規定不符,且未報 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	城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四條第二項	缓
四十二	即實施者。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 時,其個別旅遊文件 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與規定不符,是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四條第三項	缓
四十三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 ,未製作旅客交付立 件與繳費收據,分由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雙方收執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五條第三項	缓
		前段	

四十	旅行業未設置專櫃保 管旅遊契約、旅客交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	得視情節輕重今限期改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	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 年,經限期改善,逾	1967 G /4	本十項旅規五4条 等第 管二三 理十項	主善幣一萬元以	
	期未改善者。		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四十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 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	交通部觀光局	後段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體旅遊,未預先擬定 計畫,訂定旅行目的	他ルルタ	項	商元以工五 萬元以下罰 鍰	
	地、日程、旅客所能 享用之運輸、住宿、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六條	•••	
	服務之內容,以及旅 客所應繳付之費用,				
	並印製招攬文件,即 自行組團或委託甲種 旅行業、乙種旅行業				
四	代理招攬業務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虚新喜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行業未經綜合旅行業 之委託,即以綜合旅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发剂至非一国 70
	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此為合族行業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	鍰	
777	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 遊契約者。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	交通部		走站直敞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七	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 招攬業務,未以綜合	製光局			观州室市 两儿
	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 簽定旅遊契約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七條第二項	鍰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の共行業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 招攬業務,並以綜合 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	觀光局	項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簽定旅遊契約,而未 於旅遊契約副署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七條第二項		
四十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	同意,而將旅行業務 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 者。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萬元以下罰 鍰	
五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務	交通部	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	之轉讓時,未與旅客 重新簽訂旅遊契約者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萬元以上五	
	•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八條第二項	鍰	
五十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 行業將招攬文件置於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三萬元
<u>-</u>	其他旅行業,委託其 他旅行業代為銷售、		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	萬元以下罰鍰	
	招攬者。	六运加	八條第三項	走 並	虚
五十二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 ,未派遣專人隨團服 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處 新 室 別 上 以 下 五 以 下 罰 元 以 下 罰 元 以 下 罰 元 以 下 三 罰 行 、 三 罰 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鍰	
五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	交通部	九條 本條例第五	得視情節輕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雜誌、電腦網路及 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 廣告,未載明公司名	觀光局	項	重多限期改善 美國 美国	
	稱、種類及註冊編號 ,經限期改善,逾期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改善者。			
五十四	旅行業話、其傳播、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第三件 規則第二項	萬元以下罰	廣告內容與旅遊文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件不相符合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價格、數量及品質 處新臺幣五萬元 等重要交易事項之 廣告內容有力
五十五	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請 機務標章說 機務標節觀光 最適 最適 最前 。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割光局 十五條第三項	ا ا	為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六	未改善者。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 攬旅義與,未改簽訂改善 表於經歷期 表於經歷期 表於 表於 表於 表 於 表 於 表 的 表 的 表 的 , 未 改 的 。 。 。 。 。 。 。 。 。 。 。 。 。 。 。 。 。 。	京通部 本條例第五 觀光局 中 項 旅門第二 旅則與第二 一條第二 一條第一項	得有情期新元以輕人	處新臺幣一萬元
1+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 攬旅客,其服務標章 超過一個,經限期改 善,逾期未改善者。	一條第二項	重善幣上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八	營旅行業務之網站首	交通部 本條例第三 本條例第一	重善幣上五罰 以 下 萬鍰 下	定不符,經限期改善。 素報請交通部觀光 局備查期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局備查期未改善者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 應載符且未報請交
五十九	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	交通部 本係 第 第 年	處新臺幣一 原 萬元以下 罰 鍰	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	受,價商確或解除之事,價商確或解除不够與其主部將之之。 於於前或程序。 於於前或程序。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例第二項 旅行則第二人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一	旅行業利用網路交易 於受領價金後,未依 規定開立旅行業代收 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 客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觀光局 十五條例第三 項 行則第三十 三條第二項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二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 之名義設立分支機 。 一、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交通部本條例第五年 有	-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 鍰
六十三	綜子 綜子 宗子 不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交通部本件項條係 第第一項 旅 規則條第 一項 於 別 第 一 項 於 別 解 第 一 項 前 段	-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 鍰
六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行業客出國觀 光團體旅遊業務 (大團服務者。	交觀部 本十項旅規所第 管三一	- 萬元以上五 行業從業人員 萬元以下罰 - 鍰
1+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 光團體旅遊業務,派 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 服務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五 不條例第第二項 旅則所第一 規則條第二人 人	-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 -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 鍰
十六	綜合 綜合 宗子 大理出港、 大理出港、 大理出港、 大理出港、 大選票 大選票 大選票 大選票 大選票 大選票 大選票 大選票	交通部本條例第第十項 旅規則第第一	-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 鍰
六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行業允許其指派為 用之領隊人員 所之領 就行業執行領 隊業務 者。	交通部 本十項條例第第 管三三 旅規除第 電子	- 萬元以上五
六十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有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交通部 本件 項 旅 規則 第 一	-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 鍰
十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者。	交觀光 有	萬元以下罰
七十	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者。	交觀部 本十項旅規 等三元	- 處新臺幣一 -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 鍰
七十一	旅行業執行業務於旅 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 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親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旅行業管理	-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五萬元 -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T		田山笠一一		
			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七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 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
1-	女仁兴劫仁兴改。RA	六汤如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五款 七條例第五	袋	虚配言 散
七十三	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 時持有旅客證照外, 非經旅客請求而以任	交通部親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贬萬萬 選邦元 武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 、 、 、 、 、 、 、 、 、 、 、 、	處新臺幣一萬元
+	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者。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	交通部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六款 本條例第五	虚新喜幣一	虚新臺幣= 茧元
1+	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英元 東 主 以 下 五 表 最 緩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五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 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 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	交通部觀光局	七條第七款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以包租之交通工具 處新臺幣一萬元 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者
	之駕駛人者;包租遊 寶本者;或以包租之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七條第八款	鍰	包租遊覽車者,未處新臺幣三萬元 簽訂租車契約者。 未使用合法業者提處新臺幣五萬元 供之合法交通工具
セ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及合格之駕駛人者 未依交通部公路總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 者,未實施遊覽車逃 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旅行業管理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局訂定之檢查紀錄 表執行者 未依交通部公路總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交通部公路總 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 執行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 七條第九款	~	局訂定之檢查紀錄 表執行,且具嚴重 疏漏者。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處新臺幣五萬元
					安全解說及示範者
七十七	妥強 安 遊 受 對 費	交通部	十五條第三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處新元 墓 聯 元 元 以 下 芸 芸 、 、 、 、 、 、 、 、 、 、 、 、 、 、 、 、 、	處新臺幣五萬元
セ	者。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交通部	七條第十款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委託未經國外當地政	觀光局	十項旅規八條 業第二十項旅規條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セナ	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 接待或導行業、甲種旅 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得視情節輕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光團體旅遊,未取得書 外國旅資文件,即委 大國 大國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JC/U/NJ	- 項 行 第 三 十 八 條	重善幣上下令處萬萬鍰	
八 十	觀光團體 法人 接到 體	交通部觀光局	十項旅規則第 管三十項旅規係 業第三 理十項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下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	、 旅客 下	交通部	前段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或 水團體 不區觀光團體 不 過 光 團體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客旅遊業務,發生緊 急事故時,未於事故 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		規則第三十 九條第一項 後段		
	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		汉书文		
	及處理情形為通報 者。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虚斩喜敝一	虚斩喜敝一苗元
1 + -	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 及簽證手續,未切實	製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u></u>	處新臺幣一萬元
	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一條前段	鍰	
八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 及簽證手續,未據實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三萬元
=	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 件,或代申請人簽名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萬元以下罰 鍰	
八	者。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交通部	規則第段 一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四四	及簽證手續,為申請 人偽造、變造有關之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旅行業管理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文件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二條		
八 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行禁八谷所在出入 手續不以指定之專任 人員負責送件者。	後にプログロ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 \ \ \ \ \ \ \ \ \ \ \ \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交通部	三條第一項	虑新喜敝一	学件人員識別諮供 虚新喜憋一 並 元
1+	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 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項	萬元以下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處新臺幣一萬元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
	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 非旅行業使用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三條第二項	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 處新臺幣五萬元供非旅行業使用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交通部	前段 本條例第五	得視情節輕	處新臺幣一萬元
+	行業毀損、遺失專任 送件人員識別證,未 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	觀光局	項	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之	
	局申請換發或補發, 經限期改善,逾期未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二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八 十	改善者。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	交通部觀光局	後段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得視情節輕 重令限期改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入	·國業行為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項 旅行業管理	重善幣品	
	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1+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	交通部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三萬元
76	或簽證手續,未妥慎 保管旅客證照者。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四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 鍰	
ىد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	交通部	四條第一項 前段 本條例第五	虚 新 真 敝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	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 或簽證手續,於辦完	双 进 部 觀 光 局	十五條第三 項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処刑 室市 一
	手續後,不將證件交 還旅客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鍰	

			四边签 西		
			四條第一項 後段		
九十一	綜合旅 大 大 共 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交通部觀光局	本十項旅規四條系 業第第 管四二項 理十項	處新元以 東 東 東 五 元 以 下 罰 緩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二	務局、警察機關或交 強部等等報備者 旅門等局。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行業管理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下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三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等人員與第二十七條十分,而不為舉發者。	交通部觀光局	規九本十項旅規九本十項旅規介等第例條 業第第例條 業第第十十款五三 理十款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 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 外旅遊業營業者。	觀光局	本十項旅規九條係在 業第第 管四三縣 管四三三 理十款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五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 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 表附設於其公司內者 。	交通部觀光局	本十項旅規九條例係 業第第第一 管四四級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六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 件或領件者。	交選部	本十項旅規九後 係五 行則條第 管四五 知外條 業第第 五三 理十款	處萬 萬 八 以 下 罰 長 五 、 以 下 、 、 、 、 、 、 、 、 、 、 、 、 、 、 、 、 、	處新臺幣五萬元
ナセ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 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者。	觀光局	本十項旅規九條係在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十八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本十項旅規九本條五 行則條係 業第第 管四七第第 管四七第五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
1+	旅行業安排之旅遊活 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 地法令者。	觀光局	十項旅規則第 管四八款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三萬元
00	旅行業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者。		本十項旅規 係 係 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101	旅行業安排旅客購買 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 物品或強迫旅客購物 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 旅行業管理	處新臺幣五 萬元以下 蘇 養 11	處新臺幣二萬元

	者。		規則第四十		
		六字如	九條第十款	占此言的	占此言数一共二
101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 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 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 費用者。	交觀光局	十項旅規九款 等 管四十一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0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 團體旅客旅遊,未依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處新臺幣一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者
Ē	約定辦妥簽證、機位 或住宿,即帶團出國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萬元以下訂 鍰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 處新臺幣二萬元者
	者。		九條第十二款		未依約定辦妥簽 處新臺幣三萬元 證;或未依約定辦 妥住宿及機位者。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四萬元 及簽證者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 及簽證;或未依約 定辦妥住宿、機位 及簽證者。
$\overline{}$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 信原則者。	交通部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萬元以下罰 鍰	
			九條第十三款		
<u> </u>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	交通部 觀光局		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五	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 資金者。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萬元以下罰 鍰	
			規則第四十 九條第十四 款		
0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 調解事件,經交通部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萬元以下罰 鍰	
	到 物名。		九條第十五款		
$\overline{}$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 客,未於機票上記載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
ー	旅客姓名者。		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萬元以下罰 鍰	
			九條第十六款		
0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 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下五 萬元以下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	理監督之規定者。		項 旅行業管理 担則第四十	萬元以下罰 鍰	
			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		
-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 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 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下罰 萬元以下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			項旅行業管理組制第五十	萬元以下罰 鍰	
			規則第五十二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 、個別旅客旅遊及辦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五萬元
\bigcirc	理接待國外、香港、 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		項 旅行業管理	萬元以下罰 鍰	

	国聯 加切比的比比	旧川然工	
	團體、個別旅客旅遊 業務,未依規定為旅 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投	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保責任保險者。	十 12 m 上 15 k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但知体然如声的声数 女二
_ _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 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重 今 限 由 改
_	通部觀光局發給之各	項	重マルガス
	項證照,經限期改善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六十 二條前段	幣一萬元以
	,逾期未改善者。	規則第六十	上五萬元以
	故仁坐必位坐虚八,	二條則段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華或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鍰 得視情節輕 處新臺幣一萬元
_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 於停業期滿後,未依	觀光局 十五條第三	付仇旧即程 処刑室市 两儿
=	規定申報復業,經限	項	善或處新臺
	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旅行業管理	幣一萬元以
	者。	規則第六十 二條後段	有一个
_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	交通部 本條例第三	
_	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	觀光局 十三條第五	1年元以上一
三	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 業者。	項及第五十	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
	業者。	八條第一項	下罰鍰;情
		第一款	節重大者,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
_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詐騙旅客行為 處新臺幣一萬元
 	辱國家榮譽、損害國 家利益、妨害善良風	觀光局 十三條第三	. 萬元以上五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14	系利益、奶青音艮風 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項	萬元以下罰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 處新臺幣五萬元
	0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並廢止其執
			業證
_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 處新臺幣三 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五	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 言行者。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千元以上一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
11	百八有 °	項第二 旅行業 規則第三十	下罰鍰;情
		規則第三十	節重大者,
		七條第一款	並得逕行定
			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_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11 素份。
_	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六	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	項第二款	萬五千元以
	解散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下罰鍰;情
		規則弟二十 七條第二款	節重大者,
			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
-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 」	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千元以上一
7	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
	~~ III ~~ (4 01)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七條第三款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七條第三款	並得逕行定
			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_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
_	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千元以上一 維護者
	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項第二款	萬五千元以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
	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下罰鍰;情
		規則第三十 七條第四款	節重大者,
		一 一	期停止其執
			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 處新臺幣六千元
_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 處新臺幣六千元
	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千元以上一 更旅程者
几	而變更旅程者。	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	萬五千元以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下罰錄: 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三十	下罰鍰;情 千元,並定期停 止執行業務一
		//レバ 1 オイ ―	11 11 11 11 11 11 11 1

_		, 16 kk	- U V 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七條第	期停止其執		年。
<u>-</u> =0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 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 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 本條例 十八條 項第二	第一 千元以上一 款 萬五千元以	處新臺幣六千元	
		旅行業規則 七條第	六卦 並得徑行定		
<u> </u>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 務人員未妥慎保管旅	交通部 本條例 觀光局 十八條	第五 處新臺幣三第一千元以上一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 昭致遺生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_	客證照致遺失者。	項統二業第規則	ポース 第五千元以 管理 下罰鍰;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並定期停
		規則第七條第	三十 節重大者, 節重大者, 並得遅上其 明信此其執 行業務。	情節重大者	止執行業務一年。
- :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 務人員使包租之遊覽	交通部 本條例 觀光局 十八條	笠五 虚新喜憋二	處新臺幣三千元	
<u>-</u> =	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者。	項第二 旅行業	款 萬五千元以 管理 下罰鍰;情		
		之親 一十項旅規七後 八第行則條段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十 節重得停業 期行 期 行 数 大 変 上 の 重 得 停 業 身 。 数 力 者 行 業 数 。 数 数 。 数 数 。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_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	交通部 本條例	知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ニニ	務人員使用遊覽車為	觀光局 十八條 項第二	第二一以 千萬五 第二一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及州至市一十九	
	交通工具者,未實施 及 受 是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成 免 表 表 依 交 通	之。 一十項族規 一十項族規 一十一項族規 一十一項族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規 一十一項於 一十一項於 一十一項於 一十一項於 一十一項於 一十一項於 一十一項於 一十一項於 一十一項 一十一項 一十一項 一十一項 一十一項 一十一項 一十一百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管理 下罰鍰;情		
	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 查紀錄表執行者。	七條第	九款 並得逕行定 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		
_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遊覽車駕駛	交通部 本條例 觀光局 十八條	第五 處新臺幣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四	務人員使遊覽車駕駛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 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	親光局 十八條二業第5	管理 下罰鍰;情		
	定者。	規則第 七條第	十款 並得逕行定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	交通部 本條例	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五五	派们素稅行素份之八 員,於主管機關檢查 業務時,未提出業務	觀光局 十八條 項第二	第一千元以上一款 第五千元以		
	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	旅行業規第二	一班 一班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之情形者。	條第二 段	項前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	交通部 本條例	期行其。 幣上 人 東 三	規避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	員,規避、妨礙或拒 絕主管機關業務檢查 者。	親光局 一十項旅規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垫 苗五千元以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
	~B	規則第一條第二	四十一節重大者, 項後 並得逕行定		1 76
		段	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 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	交通部 本條例 书八條	あー 十ヵ以 「一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
セ	手續,為申請人偽造 、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	項第行業 規則第	款 萬五千元以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未 新重大		
		二條二條	並得逕行定		
_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	交通部 本條例	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 .,	1 1 1010 10 1	· · · · · · · · ·		

14 4 4 12 14 14 14 14 14 14	
二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及 內 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 舉辦之專業訓練者。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千元以上一 項第二款 第五千元以 旅行業管理 下罰鍰;情 規則第四十 節重大者, 八條第一項 並得逕行定 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
一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 二 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 九 別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六千元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萬元八以 有第二款 下節重大者,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 三 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 ○ 光團體出國旅遊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 掩護非合格領隊帶 處新臺幣九千元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 旅行業管理
一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 底非合格導遊執大陸 時或引導國外或大陸 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 民國旅遊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 執行接待或引導國 處新臺幣九千元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 萬五千元以 旅行業管理 下罰鍰;情 規則第五十 條第五款 並得逕行定 期停止其執 處新臺幣一萬五 一五五千元以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 一五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其執
一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 三 自透過網際網路從事 二 旅遊商品之招攬廣告 或文宣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萬五千元以 項第二款 萬五千元以 旅行業管理 下節重大者, 規則第五十 條第六款 並得逕行定 期停止其執
一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 三 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 三 手續,明知旅客證件 不實而仍代辦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
一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發 一三 四 人員等 一三 四 人員等 一三 四 人 長 長 長 長 大 保 之 人 大 後 者 。 發 者 。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東第二十 東第二十 東京新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 三 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 五 件或領件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 未經核准為非旅行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十八條第一 有第二款 有第五千元以上 有第二款 有第二款 情節重大者 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其執 有第七款、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後段 行業務。
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 三 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 六 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 處新臺幣三千元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萬五千元以上一 項第二款 萬五千元以 旅行業管理 下罰鍰;情 規則第五十 節重大者,

條第七款、並得逕行定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一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委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 處新臺幣	九千元
三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千元以上一 圖利者 世者。	一並五
旅行業管理 下罰鍰;情 規則第五十 節重大著	12/12
規則第五十 節重大者,	
第四十九條 期停止其執 第七款 行業務。	
第七款 行業務。	
條第七款、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第七款 一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 交通部本條例第五處新臺幣三安排之旅遊活動違處新臺幣	九千元
三 排之旅游活動違反我 觀光后 十八條第一 十九以上一 反我國或旅遊宮地	
八 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	\ L -
及	一萬五
規則第五十一節重大者,一千元	
第四十九條 期停止其執 第八款 行業務。	
條第七款、並得逕行定 第四十九條 期停止其執 第八款 行業務。 一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千元以上一九 遊節目者。 項第二款 萬五千元以	
九遊節目者。 項第二款 萬五千元以	
旅行業管理 下罰鍰;情 規則第五十 節重大者,	
規則第五十節重大者,條第七款、並得逕行定	
第四十九條 期停止其執	
第四十九條 期停止其執 第九款 行業務。	
第九款 行業務。 一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 處新臺幣	上 五 元
四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千元以上一 與品質不相當之物	ハール
□ 質不相當之物品,或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 旅行業管理 下罰鍰;情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 處新臺幣	一苗五
四四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 質不相當之物品,或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 購物店購物者。 「新水水水水、、、、、、、、、、、、、、、、、、、、、、、、、、、、、、、、	五
(株第七款、 並得逕行定 重新初名為初省 一九	
第四十九條期停止其執	
第四十九條 期停止其執 第十款 行業務。	
一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四 取額外不當費用。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十元以上一	
- 項第二款 萬五千元以	
四 取額外不當費用。 觀光局 十八條第一 千元以上一 項第二款 萬五千元以 旅行業管理 下罰鍰;情	
規則第五十 節重大者,	
第四十九條 期停止其執	
第十一款 行業務。	